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可根据下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薪酬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1、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上市公司公开的薪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2、公司盈利状况变化情况。

3、组织结构调整，职务、职责的变化，管理复杂度变化等。

4、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薪酬方案进行评估，结合行业周期、行业薪酬水平变化、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通胀水平等，提出薪酬调整建议，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目标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目标绩效薪酬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年终考核评定后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

四、在经营年度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调整（或要求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薪酬方案：

1、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要或较大变化；

2、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3、高级管理人员因合规、风险、违反公司制度及约定等情况或问题而对公司造成重要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行为对公司造成重要或较大不利影响等。

五、本方案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